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89號

原　　告　紘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志雄
訴訟代理人　劉曜通
被　　告　勢安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廖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世安於民國108年3月1日死亡（見本院卷第41頁之個人基本資料），且陳世安之繼承人黃瑗文、陳○○、陳○○向本院家事法庭表示拋棄繼承，有本院家事法庭之備查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且被告為獨資公司，亦無其他股東可接替處理公司事務，是被告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經本院函詢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陳世安之配偶黃瑗文擔任本案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惟陳世安之配偶黃瑗文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稿及送達證書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55、57頁）。本院審酌已故陳世安之配偶黃瑗文既未表達意願，且律師較一般民眾更為熟稔公司之相關法令，對於保障相對人之權利應可勝任，爰於108年6月14日裁定選任廖淑華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07年9月至同年12月止，陸續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用品，107年9月訂購之貨款為新臺幣（下同）55,440元、107年10月訂購之貨款為208,172元（含稅）、107年11月訂購之貨款為282,101元、107年12月訂購之貨款為165,837元，金額共計711,550元，上開貨物均經原告送達被告指定之工地。惟被告就應付貨款，雖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1,5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提出之被告所開立支票、退票理由單、出貨單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形式上之真正均不爭執，惟出貨單上未標示貨品價格，應收帳款明細表係原告單方面製作，未經被告認可，尚難以此認定被告積欠此部分貨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9月至12月之水電材料用品貨款共計711,550元，提出被告開立之面額55,440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見司促卷第9頁）、107年9月、10月、11月、12月等四個月份應收帳款明細表及出貨單（見司促卷第11至87頁、本院卷第95至129頁）為證；並據證人即原告業務助理蔡佳晏到庭結證稱：她是原告公司的業務助理，處理客人訂貨、交貨的事宜，之前被告公司訂購水電材料用品都是向她叫貨，是用打電話或傳真訂單的方式，是被告公司的員工唐秀子和她接洽，訂單傳真過來後，她就輸入電腦安排出貨，收帳方式是採月結，應收帳款明細表是原告公司每天出貨的電腦紀錄，每個月結帳時把被告公司當月的叫貨紀錄列印出來，應收帳款明細上面的客戶名稱「勢安-永盛開發（中路）」是被告公司的工地名稱，原告公司直接把貨送到工地，再由被告公司派在工地的人簽收，之前被告公司都是開支票付款，她不知道被告公司發生財務問題；原告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的單價計算方式，每個月的月初會針對大部分品項做

折數表傳真給每個公司，由折數去做計算，其他特殊的採購，是對方跟我們詢價，她跟公司確認好後再報價給對方，被告公司叫貨時，只有針對特殊的品項才會詢價；結帳方式是每個月原告公司把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單（如果有發票會含發票）寄給被告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55至158頁），是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711,550元未依約給付，應屬可採。

四、被告抗辯原告提出之出貨單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無法證明被告有積欠貨款，既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對已有支付貨款乙事負舉證之責，被告對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空言為辯，已無可採。

五、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未約定確定期限、亦未約定利率，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711,5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5日（送達日為108年1月14日，見司促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穗蓁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宏谷